

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紀錄

時間：2004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主席：吳豪人

出席人員：馮建三、陳建、吳豪人、顧立雄、莊庭瑞、劉靜怡、黃居正、顧玉珍、吳佳臻、張斐嵐、吳佳珮、宋明潭

紀錄：吳佳臻

【會務】

- 一、3/5-4/12 會務活動（見附件一）
- 二、財務報告（見附件二）
- 三、Retreat 時間、地點與內容：5/2-3 陽明山。（Retreat 流程安排請見最後一頁）請決議地點、流程。
決議：由秘書處調查開車執委，安排接送路線。如執委對於流程安排有建議，請盡量在 4/23 前提出。
- 四、章程草案（黃居正）：建議修改內容請見附件三。
決議：應由執委會提案於會員大會進行討論、決議。
- 五、人事薪資辦法修正（陳建）：通過版本請參見附件四。

【專案】

- 一、發現人權校園活動（佳臻）：4/5 結案。
- 二、影展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暨座談會（佳珮）：擬結合移民／住人權聯盟合辦座談會。
決議：與聯盟代表夏曉鵬開會討論。後續：4/13 籌備會決議，預計 5/8 母親節前夕舉辦。
- 三、友善校園聯盟（佳臻）：4/6 記者會，4/10 哭牆活動，4/21 下次會議於學權會。
- 四、人權雜誌（佳珮）：
 1. 春季號：印製錯誤，已請印刷廠重印。往後將注意截稿時間，編輯版本、印刷藍本秘書處都必須再次確認、校對。
 2. 夏季號：主題「國家人權政策與人權立國（上）」，專題請 Peter 協助邀稿。
 3. 下期雜誌寄出時同時針對會員發出通知：如長期未繳會費或未訂閱雜誌者，將於下期停止寄送雜誌，一方面進行再次會員清冊，一方面節約成本。
- 五、人權報告（斐嵐）：進行新聞評論催稿及編輯工作當中。
- 六、替死聯盟進度報告（佳臻）：
 1. 台權會代表由吳豪人接任廖福特。
 2. 成立死刑影展籌備小組，建議將今年度人權影展主題訂為死刑影展，由替死聯盟主辦。
決議：通過，將於下次替死聯盟會議提出。
 3. 影展籌備會議：4/14 晚 18:30，下次聯盟會議 5/5 晚 18:30 於司改會。
- 七、暑期研習營（明潭）：
 1. 時間：7/7-10，地點：台東布農部落，主題：環境、族群與人權，協辦單位：南島社區大學。
- 八、募款餐會（吳豪人）：決議由吳豪人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小組成員：劉靜怡、陳建、袁嫵嫵、魏千峰。擇日開會。

【個案】

- 一、政治受難家屬平反案（劉靜怡）：聯繫乙○○等陳情人有關美國律師來函及劉靜怡協助回覆的內容。
- 二、西拉雅族丙○○案（明潭）：因打獵被控違法持有槍械，已協助撰寫上訴狀。
- 三、民運人士甲○○案（佳臻）：1/31 偷渡至金門，已確認其民運身分，目前留置於宜蘭靖廬，已派員探視過，將再去文相關單位要求 4/30 前協助處理，否則再召開記者會。
- 四、丁○○（佳臻）：因演唱支持台獨遭中國政府調查，目前兩人在曼谷，欲尋求美國庇護，已請 FA 協助處理。

【待議提案】

一、人權譯叢：於 4/30 前提出台權會企畫書予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。

二、台權會紀錄片

說明：今年適逢台權會二十週年，如能於將台權會與台灣人權發展關係作一影像紀錄，應該有其歷史意義。台權會需提供預算、片長、重大事件等，並找到合作工作團隊。

決議：同意拍攝紀錄片，片長預計一小時，可另外剪成 5-10 分鐘簡介短片，先請蔡崇隆寫企畫。

三、海報展（共分三部分，分別企畫）：

1. 國內徵稿
2. 展覽：與策展人合作企畫與規劃，依經費決定單場或巡迴展覽。行有餘力可另邀亞洲各國 NGO 參展。
3. 國外交流：台權會負責邀請亞洲區 NGO 人員參與座談。

決議：請秘書處提出詳細企畫與經費預算，予 Retreat 時提出討論。

四、舉辦**老大哥獎**頒獎（莊庭瑞）：與日本消費者協會、國際隱私組織（PI）合作，於台灣舉辦老大哥獎，頒獎給侵犯個人隱私之企業、政府單位。決議：通過。由莊庭瑞、馮建三負責規劃。

五、**人權演唱會**（吳豪人）：邀請 U2 來台演唱。與會者一聽到這個提議，立刻情緒高昂、群起鼓掌、一陣歡呼，表示歡迎，但該提案還是沒有決議。

【對外合作】

- 一、稻江護專受台北市教育局委託，作為北市人權法治召集學校，為期兩年，預計安排 4-5 場研習（校長、教師、主任、學生等），每場約 80-90 人，請台權會協助提供課程內容、講師，針對校園人權，題目生活化、有互動。擬與中學生學生權利促進會討論內容。決議：請執委盡量參與。
- 二、4/26-27 FA 會員大會於曼谷召開，會長受邀出席。
- 三、5/18 死刑研討會來賓訪台權會，確切時間未定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1. 下次會議時間：5 月 18 日（二）

Retreat 流程（暫訂）

5 月 2 日（日）

時間	活動名稱	帶領人	備註
9：00	集合	吳豪人	各自上山，開車的執委請事先告知。開車的執委請協助載送其他執委或工作人員。
9：00~10：00	交通時間		
10：00~11：00	暖身活動（交心時間）	秘書處	
11：00~12：00	何謂人權團體？	黃文雄	
12：00~13：30	午餐		
13：30~15：30	秘書處與執委會的定位與分工；對彼此的期待等。	吳豪人	
15：30~16：00	休息、哈草、check in		
16：00~18：00	台權會的回顧與展望、組織定位（自我定位及社運定位）	邱晃泉	
18：00~20：00	晚餐		
20：00~22：00	夜遊	秘書處	
22：00~	就寢		

5月3日(一)

時間	活動名稱	帶領人	備註
8:30	叫床	秘書處	
8:30~9:30	早餐		
9:30~11:30	台權會未來計畫、分工	吳豪人	
11:30~13:30	午餐、check out		
13:30~16:00	交流與分享	秘書處	
16:00	結語、解散		

===== 回 函 =====

(請於 5/21 之前回傳至台權會 email 或傳真回覆，謝謝！)

關於執委會紀錄：

- 同意以上決議。
- 對以上決議另有建議：

關於 Retreat (組訓)：

- 可參加 5 月 2-3 日(周日~周一) 攸關台權會生死與台灣未來的 Retreat (組訓)。
 - 開車。
 - 不開車，需要搭便車。
- 無法參加 5 月 2-3 日(周日~周一) 攸關台權會生死與台灣未來的 Retreat (組訓)。
我的好理由：
- 對於 Retreat 內容另有建議：

關於五月執委會：

- 可以出席 5/18 執委會會議。
- 無法出席 5/18 執委會會議。

簽名以示負責：_____

日期：_____